

“看不见的手”的哲学反思： 评诺齐克与哈耶克之争

郑小波 李先敏

摘 要: 诺齐克试图以“看不见的手”作为维护正义社会秩序自发形成的合理力量,而哈耶克则以法治为基础,“看不见的手”是辅助法治社会实现的工具性力量,以此推动社会正义秩序的自发形成,两者之间的分歧是突出的。但是两者也有共同之处,即两者都赞同社会秩序必须依赖于正义之前提,诺齐克认为是正义分配的三原则,而哈耶克则认为必须依照自发形成的法治原则行为才可确保个体消极性权利实现。其次,两者都赞同“看不见的手”对社会、政治的自我协调作用。两者之间的异同为当代政治哲学的研究提供了难得的启示,也丰富了当代政治哲学的讨论内涵。

关键词: “看不见的手”;自发秩序;法治;自由权利;非强制权力

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15.04.016

“看不见的手”这一概念在哈耶克的政治、社会秩序形成过程中产生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其以自发秩序取代理性政治建构的设想,这在当代自由主义家族中独树一帜。诺齐克同样承认“看不见的手”对政治进程的影响,他指出“自然本身内在的‘看不见的手’安排非国家应该安排和管理的领域。即在大部分领域国家都保持着中立的立场”^①,即在国家产生过程中,“看不见的手”扮演着关键角色,其限制了国家的强制权威、保障了个体权利享有。

一 诺齐克的诠释

“看不见的手”这一观念,诺齐克做了自己的解释,即“社会合作如何利用比任何个人掌握的知识都更多的知识,其方式是人们根据其他人的类似的调整活动对其地方境况的影响方式,以及追随他们面临的榜样来调整自己的活动;社会合作创造新的制度形式、普遍的行为模式等等。”^②即个人活动

和社会活动的行为准则是个人在不知不觉中接受某种力量的潜在安排,因此个人和个人之间、组织和组织之间才能够获得更为合理的发展。

诺齐克借用这一观念,指出“看不见的手”就是除国家之外对社会进行调节的潜在、自发的力量,至于此力量的来源无须讨论,因作为自发性力量,其根源是不为人所确知的,也许该力量是来源于一种更自发的力量或者就来源于自然对人的安排等,这在诺齐克看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看不见的手”充当了国家和个人相互冲突的平衡力量,既防止国家权力侵害个人权利,也防止个人过分服从于政府权力而丧失了个性和创造性。

在国家产生过程中,诺齐克认为在自然状态下通过个人理性的选择而形成的私人保护社团(国家形成的第一阶段)中,对社会、政治领域的控制不需要协议或社会契约,“而是人相互于市场交换自己所需的货物,是通过一种与有意的全面模式或计划全无关涉的方式而产生维持。仿照亚当·斯

作者简介:郑小波,内江师范学院讲师/李先敏,哲学博士(后),内江师范学院政法与历史学院教授。(四川内江 641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3CZX062);四川省教育厅项目(14SB0149);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SHZLZD0403)

①②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9、30页。

密,我们可以将这种解释称为‘看不见的手’。国家亦不需每个人的协议,公民社会不需要每个人都同意的契约。”^①“看不见的手”本是为了解释市场领域不需强制力量,却能够利用货币的自我调节功能实现对市场自发管理。“看不见的手”不依任何人、任何组织的意志为转移,也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向所能够确定的,它的目的就是创造自发的秩序,任何人、任何组织都能够按照“看不见的手”的作用而行为。同时,他认为“私人保护社团看来允许强行他们自己的权利;它看起来并不保护处在范围之内的所有人。”^②因此要求出现一种力量来填补图腾崇拜情况下权威控制范围的空白,即新的非控制性力量的出现,以实现个人追求利益和财富的秩序化,“看不见的手”恰好扮演了这一角色。

二 哈耶克的立场

哈耶克在政治领域内并未对“看不见的手”做过专门的解释,而主要在经济领域内对该理论作诠释,其在政治领域内强调自发秩序对政治体制的形成产生的绝对影响,因为正是“看不见的手”在该秩序运行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使得自发秩序推动政治社会的自我调整,自我发展,并不需要任何刻意地人为地建构。人为建构的社会秩序只会使得社会更加混乱,并且破坏社会的自我反思和构成过程。因此,要解释哈耶克对“看不见的手”的定位,首先必须理解哈耶克对自由与法治的解释,这是因其自由观、法治精神与“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是分不开的。

在自由问题上,哈耶克认为自由是“一个人不受制于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因专断意志而产生的强制状态,亦常被称为个人自由或人身自由的状态。”^③这属于伯林所定义的消极自由的范畴,即免于做什么的自由。由于自由是不做什么的自由,其必须由规范来保障,这个保障体系就是法治,当然法治本身也需要保障,这个保障就是政府的弱权力:强制的威胁和惩罚权。因此,自由社会的哈耶克式图景也就清晰了,即自由通过法治的维护实现对私人领域的保护,同时又利用政府的弱权力来保障法治的实行,因此,“政府必须握有强制的威胁及惩罚权才能达成一个自由的社会。”^④

由于自由缺乏对外的侵略性,所以自由权的实现是个体寻求内在实现的过程,这就需一种能够维

护自由社会实现的体制,但这一体制因消极权利原则的自得性而不允许任何强制。因此,自由权的实现必须通过他所构思的自发秩序,“在一个完美的自发秩序中,每个元素所占的地位,并非是由一个外在或内在的力量的安排所造成的结果,而是由各个元素本身的行动所产生的。……而是各成员的行动与互动之间所造成的一个非有意的结果。”^⑤因自发秩序的调节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秩序,既保护法律的实现,又保障了个体权利,自发秩序通过“看不见的手”很好的协调社会内在的矛盾。但在自发秩序形成的社会中,法律是权利的基础,自由也属于法律的创造,“自由是法律所创造而非前于法律就存在的东西,只要法律符合法治的要求具有普遍性特质,自由就有了保障。”^⑥因此,法律具有强制特征,是权利的根源,而“看不见的手”也仅仅是自发秩序实现的辅助工具。

三 诺齐克的认同与反叛

诺齐克接受了哈耶克的自发秩序对社会的作用,其目的和哈耶克是一致的,即建构合理的社会。但两人并不寻求社会公平绝对地实现,仅追求个体权利绝对实现,这点上来讲,他们两人具有共同的目标,只不过哈耶克强调法律的基本权威地位,因法律先于立法者而存在,并在自然法权中获得地位。但诺齐克则更为强调自发秩序本身对社会的调节作用,这个作用在自发秩序之中是通过“看不见的手”而实现的,法律不作为个体权利实现过程的控制力量,法律仅是自然法权下产生的自由权的保护工具,是自然状态下的个体之间理性协商的结果,这点上两者是不同的。

在自发秩序之中,两者在平等观念的理解上具有共同性,他们都赞同,“平等是指政治权利上人与人之间没有差异,大家都有同等的选择权、被选择权、受教育的权利等;在经济权利上,则不允许有过度不平等的现象。”^⑦即每个人对自己的持有权利没有任何差异,不存在特权现象,每一个体对社会、政治事务的参与上始终处于机会平等的状态,这点上两者立场较为接近。

在自发秩序中产生的自由“是免于强制的自由,是摆脱了他人专断权力的自由。”^⑧即自由的实

①②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6-27、31页。

③④⑤⑥⑦石元康《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理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第86、92、118、99、140页。

⑧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30页。

现是强制的不在场,他们都主张实现社会、政治领域内个体行为的自由性,不同的是,在处理自由行为的冲突过程中,哈耶克试图实现“法治下的自由”,因在哈耶克看来,法治的尊重并不出现强制,而诺齐克则认为法律作为权威,其本身具有强制个体行为的特征,尽管诺齐克赞同必要的法律原则,但却强调“看不见的手”的自发调节作用。同时,他们都赞成“尽可能地运用竞争力量作为协调人类各种努力的工具,而不是主张让事态放任自流。”^①充分地利用竞争原则的指导性作用,实现社会、政治领域内个体的权利诉求。但哈耶克强调,“成功地将竞争用作社会组织的原则,就排除了对经济生活的某种形式的强制性干预,但它承认有时会有助于其运作的其他形式的强制性干预,甚至还必需某种形式的政府行为。”^②而政府行为是指政府依据法律的行为,即合理的法律介入有助于推动个体权利的保护,因“法律仅仅承认私有财产和契约自由是根本不够的,它更有赖于对适用于不同事物的财产权的明确限定。”^③这就必须界定财产权存在的范围,结果必然出现强制,这种强制包含着自然法权的强制或政府出于保护权利目的的强制,政府的监督权就被弱化了。对此,诺齐克认为财产权是不需要界定的,因为一旦界定了财产权就必然允许强制,财产权只是个体自由权的基础上延伸的权利领域,个体自由权是社会组织、个体行为的准则。在此,诺齐克否定了哈耶克的财产权观,因为个体权利至上的立场促使诺齐克放弃了任何目的的强制,从这层意义上,政府也失去了强制的合法性。

因此,诺齐克比哈耶克更为极端,尽管都被学者称为极端自由主义者,然而两者还是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哈耶克“反对把自然权利作为社会公正的基础;相反,他吸收了受康德启发而来的法治国家概念,认为公正的基础应该是‘程序’。科学秩序和社会秩序都依赖于发现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则和条件。”^④该秩序是哈耶克所主张的自发秩序,“秩序是事物的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纷繁众多的各种因素彼此相互联系,使我们从我们所熟悉的部分空间或时间来得出对于其余部分的正确期望,或者至少使我们有可能得出正确的期望。”^⑤然而其自发秩序始终存在着强制力量阴影,这点上他缺乏诺齐克的决绝,诺齐克否认了一切形

式的强制,除非因个体自由权实现需法律或政府权威来维护。其次,“尽管哈耶克反对福利国家政策,但他还是支持在某种情况下的国家干预,为全体国民提供最低收入和增加机会——只要这些国家干预在法律原则的允许范围之内,而且没有以社会公正的名义强行制造人为的平等。”^⑥这就意味着哈耶克承认了法律的强制性,国家干预的合理性源于对法律的服从以保护社会自由交换,这样,哈耶克的国家就是法治国家,而非诺齐克的最弱意义上国家,任何其他形式的强制都被指斥为亵渎自由精神的怪物。

当然,两者还存在相当多的相似性的理论特征。哈耶克认为“文明产生于自发的、无计划的发展过程之中,而不是规划设计出来的。”^⑦由此否定理性主义的社会契约,否定建构社会理想的任何可能,以反理性主义姿态出现在自由主义内,因他认为理性建构的社会就是对权威的服从,这点上讲他们两人是一致的。因此他们都赞同“人类只能够进行微小的渐进性提高;如果人类试图进行大规模的发展壮大,结果肯定会以失败告终。”^⑧哈耶克反对任何形式的政府计划,因政府计划永远不能使所需要的认识集中起来,而只是增加对个人自由的强制,并且借着实现自由之名而行强制之实。因此哈耶克反对任何形式垄断政策,反对政府对权利的干涉。诺齐克尽管不同意哈耶克的法律观,但赞同哈耶克对社会发展的预测,即社会不可能通过大规模的预测而实现有计划的改造,社会只能通过对自发秩序的服从而实现渐进的进步,文明的进步正是来源于社会改良行为。他们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个人私人领域,同时反对人为秩序的公共领域的建构。

四 “看不见的手”在诺齐克体系中的地位

“看不见的手”的存在创建了一种自发的秩序,这种秩序能够自我合理调节社会冲突,并解决了诺齐克最弱意义国家的理论难题,即国家和政府的权力既然被削弱了,那么国家所留下的权力真空该由谁来填补,并且这种填补的力量不能够影响其个体权利最大化的功利目标,促使个体权利正常实现,“看不见的手”正好扮演了这一关键角色。“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导致了这样的一种情况,即政府

①②③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40、41、42页。

④⑤⑥⑦⑧安德鲁·甘布尔《自由的铁笼:哈耶克传》,王晓东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6、48、215、42、42页。

权力与社会的调控能力形成了互相监督的力量,互相制约。“看不见的手”充当了社会、个人与政府之间的缓冲力量,防止了政府和个人之间可能的直接冲突。因此在“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下,形成政府、社会、个人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模式,这个模式中社会是主导性的力量,政府是负责按照自然法所制定的法律来监督社会行为所产生的个人利益冲突,个人也就通过个体权利在社会中的实现而与政府的管理权结合起来。“看不见的手”确定了政府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人在“看不见的手”的帮助下对抗着政府的权威性,政府利用既有的法律制约着个人放任的行为,使社会处于有序的发展状态。

因此,“看不见的手”的观念在诺齐克的最弱意义国家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没有“看不见的手”的制约,政府权力就会越过行为边界伤害个体权利,没有“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个人也会在权利最大化欲望的引导下与他人产生冲突和矛盾,社会必然走向无政府主义。正是“看不见的手”确保了个体自由权利的实现,让政府和个人行为保持在行为边界之内,于是,政府与个人之间达成了微妙的平衡,推动个体权利最大化的实现。

五 “看不见的手”之功用

在处理社会和国家的关系的过程中,“看不见的手”坚持了以个体权利为根本来决定是否进行合理的调节。哈耶克与诺齐克都“赞成尽可能地运用竞争力量作为协调人类各种努力的工具。”^①他们的目的正是通过自发的调节力量,利用社会影响因素的自发调节能力,以确保社会能够保持在有效的发展中,而不会出现任何不利于社会发展的局面。“看不见的手”很“成功地将竞争用作社会组织的原则,就排除了对经济生活的某种形式的强制性干预,但它承认有时会有助于其运作的其他形式的强制性干预,甚至还必需某种形式的政府行为。”^②把竞争引入到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体现某种公平竞争的机会,尽管这种机会本身缺乏可靠的统一性管理机制,因其排斥政府的强制作用,仅仅利用社会自身的调节力量而保持社会相对稳定和谐的发展。

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矛盾的关键在于是由国家作为强制的调节力量,合理的分配社会资源;还是由社会通过“看不见的手”协调可能的冲突,自主

的配发资源,让效益更明显的社会共同体获得更为有利的资源配置形式,把社会的总体的效率提高到一个很明显的地步。“看不见的手”作为一种经济资源的调节方式,作为非强制性的力量,其本身是不会产生强制的,除非在个体权利实现的过程中伤害了他人的个体权利,就必须由政府作为协调者来扮演着强制的角色,其他情况下是不需要政府的。

为了处理国家和社会所存在的对权力运用的分歧,就必须充分分离强制权力和“看不见的手”的势力范围,政府的权力必须被限制在监督社会的自主运行和保护个体权利实现上,而“看不见的手”的调控范围也应该被限制在不影响个人基本权利实现的基础之上,同时不能够渗透到政府的保护者角色中,导致政府的监督权不实,使自主调控的力量缺乏一个有效的保障机制,也就是“看不见的手”的势力范围是限制在了对政府的保护者角色的尊重基础之上的。这样也就能有效地处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矛盾,既保障了政府权力有效的执行,又保障了社会具有足够的精力应付可能出现的个人权利之争。

六 诺齐克非哈耶克主义者

诺齐克本人对哈耶克的观点部分予以了接受,但在立场上又具有诸多差异,这通过以上的分析已经可以得出这个结论。首先,哈耶克认为“公正的问题只是属于个人行为的问题,分配公正的问题根本就不存在。”^③因为他认为分配公正的问题是不会出现在自发秩序社会之中的,因为凡是符合法律的程序正义的行为都是合理的,因此分配问题仅仅是一个市场自由的附属问题,这个问题本身并不具备任何的意义,只要符合自发程序的社会就是正义的社会。而“诺齐克指出,分配公正的问题,并非一个中央统筹机构如何把已有的东西用什么道德或公正原则分发给个人的问题,而是个人根据什么原则而能有权拥有某些东西。在这种取得拥有权的过程中,只有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易是否违反了道德原则的问题。”^④诺齐克则说明了在自由社会中同样存在一个分配公正的问题,只不过公正的或者是正当的分配是通过对三个分配原则的服从而产生的结果。其次,他们在对待法律上的态度是不同的,哈耶克把一切的正义都划归为法律的正义,

①②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40、41页。

③④石元康《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理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第147、147页。

也就是绝对程序的正义。而诺齐克则认为法律仅是辅助“看不见的手”的工具性力量。这点上他们之间存在根本的理论冲突。最后,哈耶克认为“强制不能完全避免,因为防止强制的办法只有依凭威胁使用强制之一途。自由社会处理此一问题的方法,是将行使强制之垄断权赋予国家,并全力把国家对这项权力的使用限制在下述场合,即它被要求制止私人采取强制行为的场合。”^①而诺齐克则认为这种强制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在他的最弱意义国家之中,没有任何的强制力量能够被有效地证明。

然而他们的理论却存在很多天然的联系,首先,诺齐克承认了自发秩序是社会存在的根本秩序形式,因为这是最不可能干涉自由实现的秩序。其次,诺齐克认为哈耶克所主张的否定社会大规模革新的可能性,因为他们都认为这可能导致全面的、大规模的权利干涉的局面,都强调自生自发秩序对控制的对抗。再次,哈耶克认为“个人是否自由,并不取决于他可选择的范围大小,而取决于他能否期望按其现有的意图形成自己的行动途径。”^②也就是说,个人自由的实现是通过对个人的目标的追求而实现,个人的行为最后结果决定个人是否是自由的,如果个人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而行为,那么个人的行为就是自由的。即自由行动“乃指一人依据其自己的知识所确定的手段而追求其自己的目标。”^③他们在这点上取得了共识。最后,在关于政府的强制权力的认识上,尽管存在分歧,却都主张限制政府的权限范围,只不过程度上有差异而已,或者他们实现非强制的方式不同而已,哈耶克主张强制是通过法律而实现的,也就避免政府直接的强制行为,而诺齐克则认为无须任何强制,但他们对于政府的强制性都持否定的态度,哈耶克指出“只有当权力当局,包括人民之多数的权力当局,在行使强制性权力的方面受社会共同体所信奉的一般性原则的限制的时候,这样一种系统才有可能得到实现并得以继续。个人自由,无论它存在于何处,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人们普遍尊重这样一些原则的结果。”^④因此正是这种限制的存在才促使政府脱离了传统权威的视野,政府也就不再具有任何传统权威政府所具有的强制性。

七 结论

哈耶克认为个体都必须作有利于自由价值观的决定性选择,诺齐克跟随着哈耶克,这导致了他们的社会观缺乏共同的公益感,缺乏对共同体的激情和热爱,致使个人权利欲望的无限膨胀,使得社会陷入放任主义的危机,诺齐克没有摆脱这种宿命。富兰克林·罗斯福指出自由的四种形式,“免于匮乏的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⑤这激起了哈耶克对非建构理性的崇拜,导致了对传统政府形式的全盘否定,按照哈耶克反对建构任何形式的自由的立场,认为理性建构妨碍人的真正的自由的实现,那么是不是我们应该躺在街上等着饿死,而去祈祷哈耶克式的进化论式自由主义,以死亡为文明前进的代价就符合哈耶克荒谬的结论了。这点上哈耶克没有结论,诺齐克也没有结论,这才是他们的理论悲剧。

“看不见的手”作为个人权利实现的协调工具,在社会领域和政治领域内接收了权威政府所遗留下来的部分权力。因为在诺齐克看来,“看不见的手”在协调个人行为冲突的时候,并没有强制命令服从,而是通过协调而力主形成一种合正当的社会秩序,任何秩序都是自发产生的,因此“看不见的手”的协调也仅仅是局限于引导矛盾,而非解决矛盾,矛盾的解决是通过个人的理性选择而作出的决定,个人在竞争性的社会秩序之中,理性的遵守着规则,从而使秩序能够顺利地得到保障。但由于缺乏足够的权威力,这导致了“看不见的手”的协调缺乏力度,也导致协调非常困难。诺齐克的“看不见的手”和哈耶克的法治社会的目的就是实现在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内的完全竞争体系,但完全竞争体系无法实现社会资源(不计算成本)的公平交易,因资源的公平交易成本无法由任何力量来进行补偿。或许,诺齐克的最弱意义国家就是为了实现个体权利最大化而不计成本的社会,哈耶克也为了法治理想而不计算社会成本,但这毫无可操作性,在这个问题上,哈耶克与诺齐克留下了太多的困惑。

(责任编辑:李建华)

①②③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7、6、17页。

④F·A·哈耶克《法律、立法和自由》(第一卷),邓正来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第86页。

⑤F·A·哈耶克《法律、立法和自由》(第二卷),邓正来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第183页。